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

服 务 合 同

（项目编号：MZ2026-CS1048）

甲　方：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乙　方：陕西昊云砥宸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中国　西安

服 务 合 同

甲方（采购人名称全称）：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乙方（供应商名称全称）：陕西昊云砥宸科技有限公司

鉴证方：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MZ2026-CS1048）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服务时间	数量	备注
1	音像制作服务	课程拍摄及剪辑制作（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2）	项	预计项目总周期 25-31 个工作日，具体以作品数量为准	1	无
合计	/					
说明	无					

二、服务条件：

（一）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预计项目总周期 25-31 个工作日，具体以作品数量为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元整；¥ 270000.00 元。

（二）合同总价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视频拍摄、课程制作费、人工费等一切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一）合同签订后 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元整；¥ 81000.00 元。

（二）拍摄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元。

（三）所有服务内容完成并验收合格后，10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即人民币（大写）伍万肆仟元整；￥54000.00元。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结算方式：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发票，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制定并说明本次服务的目的、目标、具体要求等，指导和协调乙方拟定服务方案、实施阶段、工作流程、验收标准等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监督服务方案实施及进行项目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制定、说明的服务目的、目标、达到的效果及具体要求等制定书面的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全面实施。实施中方案的修改应当经甲方同意后再行实施，不得实施未经审核的服务事项。

2.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三）乙方选用的素材以及提交的制作成果，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在先权利、人格权等，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

方负责赔偿。甲方保留索赔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承担的赔偿、罚款以及甲方为追索乙方责任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四）服务承诺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 及附件 2**）。

（五）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七、交付与知识产权

（一）视频成片及素材等著作权归属甲方所有。

（二）乙方负责文件整理、归档及格式转换。

八、验收

（一）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完成后先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向甲方项目需求部门提出初验申请，经需求部门初验合格，双方签署书面初验意见并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项目代表报有关领导确认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验收方案，组织专家、乙方及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并出具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作出验收评价，作为对本项目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本合同、附件及有关履行合同的函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3、国家、行业相应的标准、规范。

4、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如甲方有其他要求，不违背相关法律规定前提下，乙方也应当遵守；未尽事宜按照财库〔2016〕205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验收。

九、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怠于履行合同，或者未按照服务方案要求履行合同经甲方提出整

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全额退还已经收取的费用，并承担合同全部金额10%的违约金。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或者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当全部赔偿。

（六）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保密条款

（一）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甲方、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二）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秘密，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的有关秘密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三）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

款的效力。

十二、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鉴证方持壹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鉴 证 方
西安商贸旅游技师学院 （盖章）	成交供应商全称 陕西昊云砥宸科技有限公司 （请填写具体名称） （盖章）	陕西明正招标有限公司 （盖鉴证章）
地址：西安市南关正街9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枣园街道红光路22号云视界第1幢1单元14层11405号房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西段88号老三届世纪星大厦30层AB座
邮编：710000	邮编：710000	邮编：710061
法定代表人：梁茂	法定代表人：肖张鑫	电话：029-87551608
被授权代表： （签字）	被授权代表： （签字）任敦	传真：/
电话：029-61819113	电话：18792944787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账号：129920608710001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日期：2026年10月19日	日期：2026年10月19日